

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緣臺北市議會第 5 屆第 2 次大會審議決議，請本府研擬市政府投資事業之管理監督辦法送會審議。當時本府參考公司法、國營事業管理法、國營事業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、臺灣省省營事業機構加強資本結構及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，研擬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」，提請臺北市議會第 5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，並經本府以 76 年 7 月 31 日府法三字第 180073 號令發布，嗣以 79 年 7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7904290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茲因臺北市議會 98 年 10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請本府清查現行經該會審議通過之自治規則(即實質之自治條例)，並於該次會期休會前完成提升為自治條例位階之修正作業。案經本府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府授法綜字第 09836429300 號函請各局(處、會)配合辦理清查，並應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將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。經本局清查結果，爰將現行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」之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」，並就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條文內容配合作文字修正。